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邱忠慶

代 理 人 陳克譽律師

陳亭宇律師

趙國涵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醴泉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顥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

01 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另按原告
02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3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
04 第77條之20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醴泉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
06 事件，係屬勞動事件，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
07 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
08 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揆諸前揭
09 說明，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查本件聲明第1項係請
10 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0萬9,572元暨法定遲延利
11 息，聲明第2項係請求相對人提撥1萬6,938元至聲請人於勞
12 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專戶，聲明第3項係請求開立非
13 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
14 分，核屬非財產權訴訟，依前開規定，免徵勞動調解聲請
15 費，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2萬6,510元（計算式：
16 409,572元+16,938元=426,51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7 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勞
18 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
19 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22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23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
2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得自行遮
25 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
26 證影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到院，以合法定程式。

27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28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美玟